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决定，系考虑到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等原因的影响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傅冠强

---

陈玉罡

---

陈建华

2023年10月30日